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3/559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上
通過有關“的士加價申請”的議案

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來函收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關於「的士加價申請」的以下議案－

「鑒於的士行業申請加價，但市民對的士服務有很大意見，例如的士拒載、濫收車資或態度惡劣的投訴大幅上升，乘客與司機各說各話令舉證困難，以致投訴不了了之。「推動的士發展聯會」在今年九月已先行在10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CCTV)，得到大多市民正面回應，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接獲任何與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相關的投訴。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加價申請的同時，盡快就全面落實在的士車廂內安裝只攝錄司機攝錄系統，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認沒有違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原則之後，訂立相關法例，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

政府就該議案的回應如下。

的士提供個人點對點接載服務，車廂內只有司機和乘客。當乘客和司機因服務問題而意見相左時，往往面對缺乏獨立或客觀的證據，難以判斷孰是孰非，令事件難以作出跟進。社會普遍要求改善的士服務質素，政府歡迎的士業界自發提出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惟大前提是該等措施須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和規定，方能施行。

一般而言，在不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的前提下，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無須向運輸署申請。政府注意到在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會牽涉私隱保障的問題。因此，政府早前曾就「推動的士發展聯會」建議的試驗計劃會否產生個人資料私隱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問題，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了查詢，詳情可參閱本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CB(4)266/16-17(01))。而就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議案，建議於的士車廂內安裝只攝錄司機的攝錄系統，我們亦進一步向公署作出查詢。

根據公署在本年一月提供的資料，公署表示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並無禁止任何個人或機構安裝或使用閉路電視，又或須在安裝或使用前得到公署的同意。但條例規定，任何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個人資料的人士(即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條例的規定。公署認為的士車廂屬半私人空間，於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裝置以收集乘客及司機的影像及錄音，若目的是識辨該些人士的身分，做法本質上已屬侵犯乘客及司機的個人資料私隱。若車廂內安裝的攝錄裝置只收錄司機的影像及錄音，這與同時收錄司機及乘客的影像及錄音相比，當然私隱侵犯性較低。然而，即使攝錄鏡頭只拍攝司機的影像，但若裝置附有錄音功能的話，乘客在車廂內的談話也會收錄。遇上乘客在的士車廂內談電話，電話內容便會遭錄音。而根據2013年英國的有關案例，於的士車廂內的錄像裝置加設錄音功能，做法被裁定為侵犯個人資料私隱，公署表示同意此觀點。因此，公署提醒推行試驗計劃時應就所須安裝是否屬合法用途(例如提升服務質素或防止罪行)、對當前問題(例如濫收車資)的嚴重性是否相稱、以及平衡司機和乘客雙方的利益及安全等方面作出詳細考慮及評估。運輸署

已向業界轉達公署這意見。

負責私隱政策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公署已發出《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就應否及如何妥善使用閉路電視向機構提供建議，協助個人或機構符合條例規定。該指引適用於在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至於以立法方式規定所有的士須於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由於該建議影響範圍甚廣(包括對其他公共交通公具的影響)，而市民現時對的士業界安裝系統已持不同意見，因此政府現階段無意推行該等強制安排，但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和提醒業界遵守指引，並會密切留意市民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區穎璋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梁偉雄先生)